

**106 年度上半年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廣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3 年 7 萬元補助課程】**

訓練單位名稱	台北市保險業職業工會					
課程名稱	<b>勞基法條文暨職災實例解析班</b> (課程代號：96589)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3 樓之 38 上課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3 樓之 36					
報名方式	<b>採網路報名</b>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a href="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 報名 3. 繳報名資料及費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二吋照片 1 張、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匯入補助款用)、特定對象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並須先繳納(50%訓練費) 1,990 元，始完成報名手續。					
訓練目標	學員能瞭解勞動基準法及職業災害等勞動法令知識，並能運用社會保險及商業保險之制度保障自身和客戶的勞工權益及協助減輕職災責任。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內容大綱	講師
	106/04/17	星期一	14:00~17:00	3	最新週休二日規定解析	徐卿廉
	106/04/17	星期一	18:00~21:00	3	平日加班費之計算方式	徐卿廉
	106/04/24	星期一	14:00~17:00	3	國定假日加班費計算方式	徐卿廉
	106/04/24	星期一	18:00~21:00	3	合法例假日加班之方式	徐卿廉
	106/05/08	星期一	14:00~17:00	3	積欠工資墊償制度擴大適用解析	徐卿廉
	106/05/08	星期一	18:00~21:00	3	勞工退休制度實例解析	徐卿廉
	106/05/15	星期一	14:00~17:00	3	勞動法上五類職業災害分析	徐卿廉
	106/05/15	星期一	18:00~21:00	3	運用社會保險制度減輕職災責任	徐卿廉
	106/05/22	星期一	14:00~17:00	3	運用商業保險制度減輕職災責任	徐卿廉
106/05/22	星期一	18:00~21:00	3	職業疾病實務案例解析	徐卿廉	

<p>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p>	<p>1. 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本國籍。</p> <p>(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p> <p>(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2. 學歷：國中(含)以上。</p> <p>3. 保險業務員、銀行理專、有意願從事金融保險行業者、欲提昇專業知識者。</p>
<p>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p>	<p>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且於<b>7天內</b>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逾期視同棄權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p>
<p>招訓人數</p>	<p>25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6年3月17日中午12:00至106年4月14日下午18:00(網路報名)</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6年4月17日(星期一)至106年5月22日(星期一) 每星期一 下午14:00~17:00; 晚間18:00~21:00 (5/1未排課) 共計30小時</p>
<p>授課師資</p>	<p>徐卿廉老師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制研究所碩士班 現職：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獨任調解人、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獨任調解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及簡易庭調解委員 經歷：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審、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科長、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主任秘書、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中心主任。 專業領域：實務講授勞動法、社會保險、二代健保、行政法、民法、刑法及勞資爭議處理。</p>
<p>費用</p>	<p><b>實際參訓費用\$3,980</b>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3,184，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96)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100% 學員需先繳(50%訓練費用)\$1,990至本會，待結訓後符合補助者，由本會代為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補助款項，待核撥後再依補助身分別退還\$1,194或\$1,990</p>
<p>退費辦法</p>	<p>※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訓練單位至(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練單位先收取 50%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li> <li>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45~65歲)、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b>全額補助對象</b>，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li> <li>3. <b>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結訓前)，且取得結訓證書者</b>，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li> <li>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b>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b>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li> <li>5. 本課程為進修訓練，不涉及證照考試或時數認定。</li> </ol>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電話：02-23610268      聯絡人：梁小姐 傳真：02-23700598      電子郵件：bs99.org@msa.hinet.net</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b> 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s://www.wda.gov.tw">https://www.wda.gov.tw</a> 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 <b>【北基宜花金馬分署】</b> 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375 林先生 <a href="https://tkyhkm.wda.gov.tw/">https://tkyhkm.wda.gov.tw/</a>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傳真：02-89956378</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